



職務上發明的僱傭關係認定（第 320 期 2023/04/06）

蘇英偉* 律師



一、前言

企業於招募員工或受雇人時，人資部門通常會請被錄取的人員簽定僱傭契約，而隨著智慧財產權越來越受重視，企業也可能要求受雇人簽訂包含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約定的文書。如果受雇人在未與企業簽定契約條款的情形下，在就職期間完成一項發明，此時權利歸屬應依專利法第 7 條等規定判斷是否屬於受雇人的職務上發明，要件上包含雙方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完成的發明是否與受雇人職務有關等，而其中法院對於雙方是否存在僱傭關係的認定標準為何，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二、法院依民法及勞動基準法對於僱傭關係的認定

1. 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關於僱傭關係的定義，可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3 號民事判決意旨：「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雇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雇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因此依民法規定解釋之僱傭關係，其意涵為受雇人須受雇用人指揮監督，在一定時間地點依一定方式提供勞務給付。而民事案件於認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法院亦可能依勞動基準法的勞動契約要件進行判斷。
2. 勞動契約為僱傭契約的下位概念，勞動契約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外，亦適用僱傭關係的規定，因此實務上幾乎將兩者視為相同概念，僅部分情況有所區別。而關於勞動契約的判斷標準，可參照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意旨：「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一）人格上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因此法院於判斷勞工與雇主的勞動契約（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時，將參酌上述的從屬性內涵進行個案認定。

三、法院就職務上發明認定僱傭關係存否的相關判決

1.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本案上訴人主張其為 A 公司股東，被上訴人為該公司的負責人。被上訴人曾於擔任負責人期間未經股東會決議將 A 公司研發的新型專利（系爭專利）登記於其名下，其行為已損害上訴人的股東權。因此上訴人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主張被上訴人雖為董事或負責人，但實際上是受雇於 A 公司服勞務按月領取固定薪資的員工，因此系爭專利屬於被上訴人職

* 任職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務上發明，並請求確認系爭專利的專利權人為 A 公司。法院認為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為 A 公司的受雇人，但於判斷僱傭關係仍須視被上訴人是否具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等加以認定。法院依據證人的證稱知悉在 A 公司不論受雇人薪資或董事報酬，其會計科目均登載為「薪資」，故實際上被上訴人受領款項的性質應為被上訴人擔任董事的報酬，且 A 公司並未替被上訴人投保任何保險，因此被上訴人是該公司負責人，並無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之從屬性。結論上法院認為被上訴人與 A 公司間應屬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既然被上訴人非屬 A 公司的受雇人，自然無職務上發明規定的適用。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本案原告主張被告受雇於原告公司時雙方訂有聘僱契約書，並約定被告職務上之發明歸屬於原告公司，然而原告發現被告未告知原告而私自將原應歸屬原告公司的發明以自己及他人名義申請專利權，原告因此依聘僱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法院於認定雙方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時，衡量被告上下班無須打卡、無須親自提供勞務、得兼職從事其他工作，認定被告與原告公司不具人格上從屬性。再者，被告之薪資於聘僱契約書內無明確約定金額，且其受領的費用是屬薪資或顧問費明顯有疑義，尚難認被告具有經濟上從屬性。法院亦依證人證稱知悉被告並不受原告公司的工作規則規範，且被告得以指揮性方法對自己工作加以影響，顯然與一般勞工隸屬公司的情形有別，因此法院認定雙方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的從屬性甚低，聘僱契約書並非具有勞動契約性質的僱傭契約，因此原告依聘僱契約書請求移轉專利權之主張為無理由。

四、結語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於請求移轉專利權案件之職務上發明的要件認定，關於僱傭關係存否的判斷仍會回歸民法僱傭關係及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的規定進行認定，而不會就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的要件另行作成解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早期判決於僱傭關係的判斷上多會依據民法的規定進行認定，而近年判決亦有數則判決將勞動契約的要件納入考量，未來的案件法院會如何進行判斷亦可持續進行觀察。

參考資料：

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3 號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
3.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